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NINGXIA HUIZU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7期（总第748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欧阳艳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东尧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何建平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曹保成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5年第7期

(总第748期)

2025年1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宁政函〔2025〕74号)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29号) ..... (5)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夏牛首山峡口抽水蓄能  
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规发〔2025〕4号) .....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困境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6号 ..... (16)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宁政函〔2025〕74号

自治区教育厅：

你厅《关于审批设立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宁教发〔2025〕9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21〕10号）精神，经研究，同意设立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按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二、学院由固原市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以实施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办学规模暂定为3000人，专业设置按有关规定报批。

三、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关键办学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办学指导力度。固原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和保障力度，引导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加强对职业教育办学规律的研究，注重内涵发展，推动产业发展、技术变革与人才需求紧密对接，为自治区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  
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推动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安全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发展

### （一）深化审评审批前置服务改革。

实施重点园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政策宣传、技术咨询和指导帮扶。对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实行“主动对接、一品一策、全程跟踪、专班帮扶”，加快产品上市进度。（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 （二）全链条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提升中药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枸杞、甘草等地产优势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中药材药理药效学和产品开发等科学研究。完善中药材生产技术标准体系，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与备案程序。支持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鼓励医疗机构规范收集整理人用经验数据，与中药企业开展研发合作。支持枸杞等我区特色中药材深加工，相关中药制剂、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推进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鼓励中药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优化生产工艺处方，促进中成药二次开发。（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林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发挥标准引领与知识产权保护作用。

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规范自治区级中药标准管理，建立标准动态增补修订机制。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自治区药品地方标准数据库。支持地产道地中药材和特色中药材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原创性成果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自治区药监局牵头，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及推广使用。

支持引导区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设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临床急需等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技术研发。鼓励建设引进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引导医疗机构健全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协同推进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临床综合评价，提高评价结果应用。优化新上市药品挂网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

颗粒、医疗机构制剂、医用耗材以及创新医疗技术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

### （五）持续优化审评审批服务。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许可事项办理流程，推进“一窗受理、全程网办”，简单事项“即到即办”，关联事项“同审同办”，推行电子证照。采取网上注册申报云课堂培训、审评服务日等形式，多层次宣传解读注册申报规则。落实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支持原料药登记主体依法变更。（自治区药监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上市。

对临床急需药品申请恢复生产或变更生产场地的，予以优先开展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对首个、临床急需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对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实行即收即检。压缩注册审批、样品检验和标准复核时限，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办结时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技术审评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短为50个工作日。（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 （七）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策源能力。

结合区内产业基础、分布结构和资源条件，培育和扶持具有

区域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支持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研发、孵化、检验检测、审评审批、规模化生产的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安全生态。培育优势产业链，推动化学药从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发展，打造地产优势特色中药产业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

#### （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优化仿制药核查工作机制，对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医药生产企业，从立项申报到临床使用等各个环节给予帮扶支持，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信息化水平高、质量保证和风险防控能力强的企业接受委托生产。持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质扩面。适时制定新药创制支持政策，提升药品科技创新支撑能力。（自治区药监局牵头，科技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推进实施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

鼓励医药企业将数智化改造贯穿研发、质量、生产、检验、营销、合规等全生命周期，根据行业特点，推进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医疗器械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和数智化转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提高综合检查效能。

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完善企业信用和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深化“综合查一次”，根据企业和产品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推进监督检查标准化、规范化。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机制，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跨省（区）协同合作，强化协同监管合力。（自治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

健全药物警戒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和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制，加强药物警戒机构和监测哨点能力建设。指导和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上市注册人（备案人）建立覆盖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警戒体系，主动监测、报告和分析不良反应/事件，开展上市后风险评估。（自治区药监局牵头，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提升医药流通新业态监管质效。

积极推进药品安全地方立法，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采取“线上巡查、线下督查”方式，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管。支持批发企业整合仓储和运输资源，构建多仓协同物流管理模式，推进集约化发展。支持零售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按照省级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按规定跨省销售，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直接跨省销售。（自治区药监局牵头，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按规定出具药品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支持医药企业出国

(境) 参展、开拓市场，鼓励符合国家规定的对外直接投资。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国（境）外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传播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自治区药监局牵头，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安全需要的监管体系

##### （十四）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药品安全工作运行机制，健全督查督办、责任约谈、问题通报、考核问责等工作制度。健全以权责清单为基础的执法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责任划分。强化面向企业关键人员的质量安全警示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合规水平。加强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自治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加强职业化专业化审评、检查、检验检测和警戒队伍建设，建立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监管技术支撑体系。积极争取开展药品监管领域改革试点。加强行业人才“引育用服”，支持医药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畅通医药领域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推动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强化医药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力度。（自治区药监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深化监管科学研究。

加强科技人才梯次培育力度，提升国家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夏）等平台的创新效能，积极推动新标准、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加强检验机构建设，推动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检验能力。成立自治区药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提升药品安全科学决策水平。（自治区药监局牵头，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推进智慧监管应用。

深入开展药品智慧监管提质行动，加强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功能拓展和推广应用，与国家药品智慧监管平台数据交互对接，探索开展“人工智能+监管”场景应用。充分依托自治区政务云系统大数据支撑底座，推进数据采集、处理、治理、资源管理及综合应用，实现监管数据的有效汇集。加快构建全品种全过程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自治区药监局牵头，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治理。

建立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推动“三医”监督检查信息共享、行政处罚工作联动、失信惩戒手段联合，实现跨部门风险会商、风险处置联动。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使用基金情况的监管。畅通疫苗、临床试验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等方面质量安全监管衔接机制。推进特药

追溯监管系统应用。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三医”全链条使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推进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打造科普宣传矩阵，完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宁夏药安早知道”宣传品牌影响力。完善“吹哨人”举报制度，推动落实有奖举报制度。（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各地区、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以全面深化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强化组织实施，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强化经费和人才保障，做好药品安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引培、财政经费之间的政策衔接和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压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责任体系，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夏牛首山峡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规发〔2025〕4号

宁夏牛首山峡口（原名“跃进”）抽水蓄能电站是我区“十五五”期间计划开工的重点能源项目，为做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地处黄河青铜峡水库右岸牛首山西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等，上水库正常蓄水位1614m，下水库正常蓄水位1255m，电站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以下简称控制区）涉及青铜峡市峡口镇、青铜峡镇，具体范围以施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控制区内迁入

人口。

三、在控制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项目停止建设（除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依法制止违反规定在控制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

五、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控制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登记、公示、核定，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公示后建档建卡，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工作完成之日止。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 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维护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加快构建精准化、多层次、全周期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孤儿养育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同步启动调整。自2026年1月起，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的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津贴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2110元、1640元。

#### （二）精准实施分类保障。

根据不同困境儿童自身和家庭经济状况、受监护情况，确定保障类别，健全信息台账。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基础上，对流动儿童中享受孤儿养育津贴低于自治区现行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差发放，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重残、重病儿童，可单独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 （三）优化便捷服务供给。

支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跨省通办”。依托“宁夏救助通”、“我的宁夏”APP等平台“一网通办”。支持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家庭在常住地或户籍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在急难发生地提供临时救助。

### （四）丰富多元服务内容。

根据困境儿童差异化需求，推动基本生活保障从物质保障向精神关爱、维护合法权益拓展，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社区食堂、农村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面向困境儿童开展助餐、课后托管、日间照料、思想道德教育、安全知识、亲情陪伴、社区实践、文化沙龙等关爱服务。对符合居住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为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儿童家庭开展居家无障碍改造。

## 二、促进全面发展赋能

### （五）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全面落实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福利机构内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动态参保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衔接机制，有效减轻困境儿童医疗费用负担，实行“一站式”结算管理服务。

### (六) 落实分类参保资助。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特困供养儿童、二级以上残疾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定额资助。在年度规定救助限额内，对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后的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剩余合规费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特困供养儿童按照100%比例给予救助；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照80%比例给予救助，不设救助起付标准。

### (七) 增强康复服务能力。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资源共享和协作支持，强化对残疾儿童早期筛查、干预、救治、康复和关爱照料服务。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普惠性康复服务。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推进孤独症儿童早期筛查干预和康复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明天计划”项目，面向全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开展医疗康复救助。

### (八) 促进均衡接受教育。

全面实行学前教育服务区招生制度，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困境儿童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和劝返复学责任。

### (九) 加大教育帮扶力度。

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部门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在学前教育至高中阶段及时减免学费（保教费），足额发放生活补助和助学金。深化“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鼓励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工作。

### (十) 提升融合教育质效。

全面推进残疾儿童融合教育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规范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和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设立特教班（部），纳入当地学籍统一管理，按生均标准足额拨付经费。

### (十一) 强化职教就业衔接。

鼓励职业院校面向符合条件困境儿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困境家庭未就业青年动态帮扶台账，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提升、创业扶持等。对困境儿童成年后首次创业给予扶持。

### (十二) 加强心理健康宣教。

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为困境儿童开展针对性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强化心理健康科普宣教，深化医教协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日主题宣传教育、心理健康讲座进校园等活动。每年面向中小学教师、困境儿童监护人、基层儿童工作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覆盖率不低于90%。

### (十三) 开展监测预警评估。

健全儿童心理健康监测评估标准，科学设计和使用符合困境儿童特点的问卷、量表等测评工具，实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对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监测，重点关注其学业压力、家庭变故、经济困难、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建立“一人一档”心理档案，“一人一策”提供心理关爱、有效干预和转介服务。畅通心理援助教育热线、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心理咨询服务，确保有需求的困境儿童能及时获得专业帮扶。

### (十四) 畅通转介诊疗帮扶。

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通道，每个县至少1家医院提供心理门诊服务，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全部设置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门诊。对需要治疗的困境儿童，合理安排诊疗资源，提供优先诊疗服务。对康复期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区“精康融合”服务重点对象，提供不少于6个月个性化随访服务。

## 三、织密安全防护网络

### (十五) 防范打击侵害行为。

建立侵害困境儿童权益案件“优先受理、快速侦办、依法严惩”机制。重点打击性侵、家暴、遗弃、利用儿童乞讨、网络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学校保护制度体系。落实强制报告线索受理、调查、处置、反馈规定，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倒查，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按规定纳入社会信

用管理体系。

**(十六) 加强救助保护措施。**

加大遭受侵害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力度，实行“一站式”取证和保护，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保护。

**(十七) 预防矫治不良行为。**

开展法制教育宣传，净化网络社会环境，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司法行政、教育部门每年组织面向困境儿童的专项法治教育和自护教育活动，覆盖率达100%。对失管失教或有不良行为的困境儿童，提高家庭教育训诫制度、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的执行率。

**(十八) 督促家庭监护履职。**

依法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增进亲情陪伴。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监护人监护意识和能力。制定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引，实现精准识别和分级干预。对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及时启动干预程序，依法采取训诫、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

**(十九) 履行国家监护职责。**

依法健全民政部门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政策措施。加强对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依法及时查处涉拐线索，深查严打拐卖犯罪。做好打拐解救儿童、流浪儿童身份核查、寻亲和安置工作。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内符合收留抚养的儿童成年后安置政策，建立一次性安家补贴，加强户籍迁移、就业帮扶、住房保障等。规范收养登记服务流程，加强收养评估与

回访关怀工作。

#### (二十) 拓展机构服务功能。

深化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拓展社会服务功能，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托养、照护、康复、特教等服务。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覆盖面，为困境儿童提供危机干预、临时照护、回归安置等服务。发挥宁夏儿童福利院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单位作用，辐射带动区内和周边省份，实现跨区域合作发展。

### 四、夯实要素支撑基础

#### (二十一) 巩固基层服务阵地。

建立完善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困境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平等享有教育、医疗、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儿童福利服务设施提质工程，强化村（社区）“儿童之家”等基层阵地功能，推进实体化、专业化、标准化和规范化运行。

#### (二十二) 提升专业队伍素能。

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入管理和激励机制，合理保障人员薪酬待遇，将照护、特教、医护、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职称评定。选优配强儿童主任队伍，完善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激励保障措施，持续开展儿童主任赋能行动，定期开展培训，确保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 (二十三) 完善制度信息保障。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健全自治区困境儿童权益

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细化完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深化拓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依托“数字民政”平台，推动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与比对，防止信息错漏，实现精准服务管理。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涉困境儿童违法有害信息，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 (二十四) 深化多元协作参与。

支持群团组织发挥优势，深化“爱心妈妈”、“小树苗”、“七彩假期”等品牌项目，推动结对帮扶精准化、长效化。建立社会组织承接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库和评估机制，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规范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渠道和方式，推动困境儿童需求与慈善组织服务有效衔接，引导慈善资源精准对接。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优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深化部门联动，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各相关部门立足职责密切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因地制宜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足额保障困境儿童福利工作所需经费，确保人财物等资源精准、高效、可持续地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并生动讲好关爱故事，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

本方案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自治区政府公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自治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自治区政府规章,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8-0783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 号

电话:(0951) 6363834

网址:<http://www.nx.gov.cn>

邮发代号:74-48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62/D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gb@nx.gov.cn](mailto:nxgb@nx.gov.cn)

邮箱:750001

传真:(0951) 6363831

ISSN 1008-0783



9 771008 078254

